

以斯帖記-第九章

在亞達月十三日，王的兩個諭旨同時執行。舊諭旨賦予所有人可以剪除猶太人，新諭旨賦予猶太人可以保護自己，並進行反擊。經文這樣形容：「猶太人的仇敵盼望制伏他們，但猶太人反倒制伏了恨他們的人」。從三月新的諭旨發出後，已有明確的訊息顯示，當日對猶太人的隨意殺害是不可能的，是會受到反抗的。但在此九個月期間，仍不能消除族群之間彼此的怨恨，仍然有猶太人的仇敵不理會新諭旨的命令而想制伏他們，這些仇敵應該不單是亞瑪力族的人，應該還有其他不同的族群。

經文形容各民族都懼怕猶太人，各省的領袖、總督、省長，因懼怕末底改，就都幫助猶太人。各民族及這些有權勢的人都只因心裡懼怕才願意幫助猶太人，而不是出於憐憫、公義，或其他原因。如果他們心裡對猶太人沒有懼怕，是否會袖手旁觀，不願幫忙呢？這樣的描述，多多少少反映出猶太人在當時代未必是一個受歡迎的族群，也難怪末底改吩咐以斯帖隱藏猶太人的身份了。

猶太人在書珊城殺了五百人，包括哈曼的十個兒子，在其他一百二十七個省份，共殺了七萬五千人。以斯帖更向王要求新諭令的有效期增加多一日，因此在書珊城多殺了三百人，亦將哈曼的十個兒子，都掛在木架上。末底改及以斯帖所作的，與哈曼所作的，有何分別呢？哈曼的行為的確是邪惡，是罪有應得，但猶太人在這兩日所殺的七萬五千八百人都是邪惡的嗎？都是罪無可恕的嗎？難怪很多學者都認為以斯帖記散播了一種民族仇恨的情緒。

我們很難明白為何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，要滅絕所有居住在迦南的民族，惟一的解釋是耶和華藉以色列人的手執行懲罰，因為迦南人長期犯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猶太人亦很難明白，為何耶和華藉亞述、巴比倫這些兇殘的民族去將以色列國滅了，以至猶太人被擄到外邦，被異族管轄，惟一的解釋也是因為以色列長期犯了罪，不聽先知的警告，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就藉外邦人的手去懲罰以色列。因此，對於這七萬五千八百人為何被殺，惟一的解釋也就是他們犯了罪，神藉猶太人的手向他們施行懲罰。

從信仰的角度看，我們每一個都是已死的人，屬靈生命已被罪蠶食至一無所有。活在一個屬血氣的世界，等待神的審判，而結局則是沉淪，走向一個與神隔絕的空間。我們過著一種因循的生活方式，沒有任何永恆的意義，亦沒有任何盼望，追求一種虛空的人生，一日復一日。我們與昔日的迦南人沒有分別，只是審判的日子不一樣而已，但最後等待我們的，都不是今生肉身的死亡，而是永恆地與主隔絕，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今天，我們何其幸福，蒙神揀選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生活得有價值，有永恆意義，肉身死亡後有復活，超越第二次的死，最終與主同在，一生無憾。既然如此，我們有沒有珍惜這份恩典呢？我們如何回應神賜給我們這份無價的救恩呢？因此，我們今生所作的，就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去回應神對我們的愛。